



大会

Distr.: Limited
17 Nov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2(b)

提高妇女地位：第四次妇女问题
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
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决议草案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及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59 号决议，

深信《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 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² 大大有助于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各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有关组织必须将其化为有效的行动，

重申千年首脑会议、³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⁴ 以及联合国其他各次主要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所作的关于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承诺，又重申全面、有效和加速履行这些承诺对于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不可或缺，

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 S-23/2 号决议，附件，和 S-23/3 号决议，附件。

³ 见第 55/2 号决议。

⁴ 见第 60/1 号决议。



欢迎在实现两性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强调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仍然存在挑战和障碍，

确认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责任主要在于国家一级，在这方面必须加强努力，并重申加强国际合作对于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来说必不可少，

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将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强调应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以便克服剩余障碍和新挑战，包括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障碍和新挑战，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于 2010 年举行的年度部长级审查的主题，“执行关于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国际商定目标与承诺”，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方面的工作，赞赏地注意到该委员会的所有商定结论，包括其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男女平等分担责任，包括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照护工作的最新商定结论，⁵

重申性别观点主流化是通过改变不平等结构推动赋予妇女权力和实现两性平等的一个普遍接受的战略，并重申坚定致力于积极促使在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估政治、经济和社会所有领域的政策和方案时将性别观点主流化，并致力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在两性平等领域中的能力，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报告，⁶ 并强调指出继续把性别观点纳入人权理事会工作与活动的重要性，

重申《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⁷ 中关于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承诺，

铭记改变歧视性态度和性别成见方面的挑战和障碍，并强调在实行国际标准和规范以应对男女不平等问题方面仍存在挑战和障碍，

重申《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⁸ 和 2006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⁹ 这些宣言中除其他外确认了这一大流行病的女性患者比例日增现象，

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7 号》(E/2009/27)，第一章 A 节，第 1 段。

⁶ E/2009/71。

⁷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⁸ S-26/2 号决议，附件。

⁹ 第 60/262 号决议，附件。

表示严重关切如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的地位的报告¹⁰所述，尚未在联合国系统，尤其是在高级和决策层实现 50/50 男女比例这一紧迫目标，同时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订立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妇女在联合国系统所占比例仍然几乎没有变动，在该系统的某些地方只有微不足道的改善，有些地方的比例甚至有所下降，

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在建设和平中的重要作用，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和 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号决议，并欢迎通过安理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 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号决议以及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2009)号和 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1889(2009)号决议，

欢迎其 2009 年 9 月 14 日第 63/311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关于加强体制安排以支持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规定，重申其中表示大力支持在考虑到现有任务规定情况下，把两性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以及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合并成一个由一名副秘书长领导的综合实体，并期待充分执行第 63/311 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中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的报告；¹¹

2. 重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² 以及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进行十周年审查和评估之际通过的宣言，¹² 并重申致力于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上述文件；

3. 又重申在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基础上促进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方面以及在促进和监督性别观点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主流化方面，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起着首要和必不可少的作用，妇女地位委员会也发挥着催化作用；

4. 确认在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方面，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与履行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³ 承担的各项义务是相辅相成的，在这方面欢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为促进执行《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

¹⁰ A/63/364。

¹¹ A/64/218。

¹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05/27 和 Corr.1)，第一章，A 节；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32 号决定。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届特别会议的成果而作的贡献，并邀请《公约》各缔约国在根据《公约》第 18 条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载列资料，说明为加强国家一级执行工作而采取的措施；

5. 吁请各缔约国充分履行其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¹⁴所承担的义务，并考虑到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敦促缔约国考虑限制对《公约》所作保留的程度，在拟订保留时措辞应尽量精确，范围力求狭小，并定期审查此类保留，以期予以撤销，从而确保任何保留均不违背《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又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并吁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

6. 欢迎 2010 年在政府间机构中为加快实现两性平等、赋予妇女权力和性别均衡方面的进展提供机会，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关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的十五周年审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审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举行的主题为“执行关于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国际商定目标与承诺”的年度部长级审查、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

7. 鼓励各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及其他有关行为体充分利用 2010 年在政府间机构中提供的机会，包括政府间协商，以便确保迅速取得第 63/311 号决议所述进展，包括加强支持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体制安排，以充分和有效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为基础，从而加快在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方面实现进展；

8. 着重指出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意义，委员会将在该届会议上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进行十五周年审查并对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进行审查，强调应分享经验和良好做法，以便克服剩余障碍和新挑战，包括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其中目标 3 有关的障碍和新挑战；

9. 鼓励包括政府、联合国系统、其他国际组织及民间社会等方面在内的所有行为体继续支持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协助委员会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和审查工作中发挥中心作用，并酌情落实委员会的建议；在这方面欢迎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订正工作方案和方法，其中继续集中注意交流在克服国家和国际一级全面执行工作以及在评价优先主题执行进展情况方面所遇挑战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

10. 鼓励在高政治级别上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0 年度部长级审查；

¹⁴ 同上，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11. 邀请各国并请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广为宣传即将举行的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包括为此与民间社会展开协商；

12. 吁请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及相关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所有相关行为体加紧行动，全面、有效地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13. 重申各国义务克尽职责，防止发生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向受害人提供保护，并调查、起诉和惩罚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人，否则就是侵害、损害或剥夺她们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吁请各国政府拟订并执行法律和战略以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鼓励和支持男子和男孩积极参加防止和消除所有形式的暴力，鼓励他们更多了解暴力如何伤害女孩、男孩、妇女和男子及破坏两性平等，鼓励所有行为体公开反对任何针对妇女的暴力，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的“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运动以及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说不”社会动员和宣传纲领；

14. 再次呼吁联合国系统，包括各主要机关及其主要委员会和附属机构、诸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部长级审查和发展合作论坛等新机制以及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加强努力，把性别观点全面纳入其所审议所有问题和授权任务以及所有联合国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及其后续进程的主流，包括定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18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¹⁵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的主流，并在这些会议的筹备过程中注意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在这方面期待合并后的综合实体能在成立后高效率 and 切实地支持这些努力；

15. 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有系统地将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成果纳入各自任务范围内的工作，以便除其他外，确保有效支持会员国努力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

16. 大力鼓励各国政府继续支持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发挥作用，协助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

17. 请秘书长在提交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报告中，通过性别问题定性分析、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以及可获得的定量数据，特别是通过有关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具体结论和进一步行动建议，系统地处理性别观点问题，以帮助制定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

18. 吁请联合国系统所有各部门继续发挥积极作用，确保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为此尤应继续在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中设置性别问题专家，并确保所有人员特别是外勤人员得到加速性

¹⁵ 同上，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别观点主流化方面的训练和后续帮助，包括获得有关工具、指导和支持，并重申需要加强联合国系统在两性平等领域的能力；

19. 请秘书长审查秘书处各级及整个联合国系统在实现 50/50 男女平衡目标的情况并加倍努力在这方面取得进展，同时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充分尊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尤其要考虑到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来自经济转型国家以及来自无人任职或在很大程度上任职人数偏低国家的妇女；确保在性别均衡目标方面建立管理问责和部门问责；大力鼓励各会员国确定并经常性地为联合国系统的职位尤其是高级和决策级别的职位，包括维持和平行动中的职位，提出更多女性候选人；

20. 吁请联合国系统继续努力实现性别均衡目标，包括由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中心提供积极支持，同时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作口头报告，从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起，每两年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在其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报告中载列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妇女地位的资料，包括关于在实现性别均衡方面所取得进展和所遇障碍的资料、加快取得进展的建议以及最新的统计数据，其中列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妇女人数和百分比及其职务和国籍，以及关于秘书处人力资源管理厅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秘书处促进性别均衡的责任和问责制的资料；

21. 鼓励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在国际、区域和国家一级加强努力，强化落实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相关承诺方面的问责制，包括改进与政策、战略、资源分配和方案有关的进展情况的监督和报告工作，并实现性别均衡；

22. 重申各国政府对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负有首要责任，而国际合作则在协助发展中国家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方面起着必不可少的作用；

23. 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议程项目下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说明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及进展情况，评估性别观点主流化方面的进展，包括载列关于重大成就、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的资料，并就加强执行工作的进一步措施提出建议，同时考虑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关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十五周年审查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审查的讨论情况和成果。